

「環境生物化學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2.03.27 教務會議通過

93.10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環境科學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爾後能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與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0 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環境生物化學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「環境生物化學」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必修課程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環境化學（一）或（二）	2 或 3	CM6028, CM6029, CH2013
普通生物學	3	LS1001, LS1002, LS1013, LS1014

（二）選修課程

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	課群參考課號
普通化學	3	CM1001, CM1002, CM1006, CM1007
儀器分析	4 或 3	CM6025 , CH3012
生物化學 或 生物化學導論 I 或 II	3	CM3061, CM3062, LS2001, LS2002 CM6081, CM6082
環境物理通識實驗	2	GS4111
生物統計學	3	LS2012
環境毒物學	3	EN6022
地球環境化學導論	3 或 2	AP2041 , AP2042
地球系統科學概論	2	GP1010
大氣化學	3	AP6099
永續環境科技	3	CI3061
環境保護導論	3	CI1011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化學系認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